

第一部分 广州海事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审理法律规定由广州海事法院管辖的海事、海商和海事执行等案件以及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地域管辖范围包括西自广东省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交界处的英罗湾河道中心线及其延伸海域，东至广东省与福建省交界处的延伸海域以及广东省内河和通海水域、港口及其岸带以及南海部分海域。

二、机构设置

我院 2015 年决算汇总报表共汇总 1 个行政预算单位和 1 个事业单位（全额核拨）。内设 10 个职能机构，4 个派出机构（与内设机构同级），1 个行政直属单位即司法警察支队（正处级），另有综合保障中心事业机构。

第二部分 广州海事法院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海事法院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7,515.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8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29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7,127.7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1	
六、其他收入	6	1,758.7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223.8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7	1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9,273.98	本年支出合计	48	7,361.6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结余分配	4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1,722.8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0	3,635.22
	25			51	
合计	26	10,996.84	合计	52	10,996.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海事法院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273.97	7,515.22					1,758.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16.10	7,257.34					1,758.76
20405	法院	8,366.47	6,607.71					1,758.76
2040501	行政运行	3,178.33	3,178.33					
2040504	案件审判	316.87	316.87					
2040506	两庭建设	2,775.62	2,775.6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095.65	336.89					1,758.7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49.63	649.63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49.63	649.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88	247.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7.88	247.8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9.17	219.1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8.71	28.71					
229	其他支出	10.00	10.00					
22999	其他支出	10.00	1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0.00	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海事法院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361.62	2,731.08	4,630.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27.74	2,507.20	4,620.54			
20405	法院	6,377.49	2,507.20	3,870.29			
2040501	行政运行	2,725.20	2,507.20	217.99			
2040504	案件审判	300.58		300.58			
2040506	两庭建设	2,703.73		2,703.7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47.98		647.9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50.25		750.25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50.25		750.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88	223.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3.88	223.8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9.17	219.1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71	4.71				
229	其他支出	10.00		10.00			
22999	其他支出	10.00		1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0.00		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海事法院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515.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6,693.41	6,693.41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23.88	223.8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10.00	1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7,515.22	本年支出合计	49	6,927.29	6,927.2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1,020.2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0	1,608.14	1,608.1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1,020.21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合计	27	8,535.43	合计	54	8,535.43	8,535.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海事法院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927.29	2,731.08	4,196.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693.41	2,507.20	4,186.21
20405	法院	5,943.16	2,507.20	3,435.96
2040501	行政运行	2,725.20	2,507.20	217.99
2040504	案件审判	300.58		300.58
2040506	两庭建设	2,703.73		2,703.7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13.65		213.6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50.25		750.25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50.25		750.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88	223.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3.88	223.8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9.17	219.1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71	4.71	
229	其他支出	10.00		10.00
22999	其他支出	10.00		1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0.00		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海事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731.08	2,259.83	471.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6.67	1,346.67	
30101	基本工资	341.37	341.37	
30102	津贴补贴	697.87	697.87	
30103	奖金	307.43	307.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77		408.77
30201	办公费	14.90		14.90
30202	印刷费	16.19		16.19
30204	手续费	0.43		0.43
30205	水费	11.68		11.68
30206	电费	56.35		56.35
30213	维修（护）费	43.86		43.86
30215	会议费	2.27		2.27
30216	培训费	8.54		8.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6		0.36
30218	专用材料费	29.96		29.96
30228	工会经费	37.67		37.67
30229	福利费	4.87		4.8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16		36.1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53		145.5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贴	913.16	913.16	
30301	离休费	15.38	15.38	
30302	退休费	208.50	208.50	
30307	医疗费	38.38	38.38	
30311	住房公积金	207.49	207.49	
30313	购房补贴	154.37	154.3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89.04	289.04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62.48		62.4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6.70		56.7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71		0.7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7		5.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海事法院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2015年度预算数						2015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3	18	100	0	100	15	88.61	15.16	73.09	0	73.09	0.36

注：2015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海事法院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说明：2015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广州海事法院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广州海事法院 2015 年度收支总结算 10996.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515.22 万元、其他收入 1758.7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722.86 万元。较上年 10701.53 万元增加 295.31 万元，增幅 2.76%（其中：财政经费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2683.58 万元，增幅 56.29%；基本建设较上年减少 2453.49 万元，减幅 47.57%）。增加的原因是：（1）财政正常调增人均公用经费。（2）财政拨入上年结转款 1087.36 万元较上年拨入结转款 469.39 万元增加了 617.97 万元。（3）新增省级政法工作专项经费 180 万元。（4）新增拨入审判办公办案设备购置专项经费 300 万元。（5）其他收入较上年大幅增加，一是综合保障中心劳务收入较上年增加；二是以前年度结余调整增加 1308.05 万元。（6）基本建设施工进度较上年减缓。

（一）收入总计10996.84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7515.22万元。包括：（1）基本支出2937.81万元。（2）行政事业类项目4630.54万元，含基本建设经费2703.73万元。

2. 事业收入448.44万元，为所属事业单位综合保障中心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主要是拍卖劳务收入。

3. 其他收入1310.32万元，主要是利息收入及以前年度结余调整。

24

4. 上年结转和结余1722.8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1020.21万元，事业收入及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702.65万元。

（二）支出总计10996.84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7127.74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及所属事业单位完成审判工作任务、保障审判事业发展而发生的项目支出和为保证正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3.88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支出。

3. 其他支出10万元，主要用于司法救助。

4. 年末结转和结余3635.22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按有关规定需延续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包括财政拨款形成的结转和结余，以及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形成的结转和结余。其中财政拨款核批结转1608.14万元。

二、2015 年收入决算情况

2015 年度收入合计 9273.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515.22 万元、其他收入 1758.75 万元。较上年 9604.91 万元减少 330.94 万元。（其中：财政经费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270.38 万元；基本建设拨款较上年减少 2453.49 万元；其他收入较上年增加

1460.15 万元)。减少的原因是：(1) 财政正常调增人均公用经费。

(2) 年中追加中央政法专款及司法救助资金。(3) 其他收入较上年大幅增加，一是综合保障中心劳务收入较上年增加；二是以前年度结余调整增加 1308.05 万元。(4) 新审判大楼基本建设施工进入主体工程阶段，进度较上年减缓。

三、2015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

2015 年度支出合计 7361.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31.08 万元、项目支出 4630.54 万元。较上年 8911.52 万元减少 1549.9 万元，减幅 17.39%（其中：日常支出较上年增加 359.45 万元，增幅 8.4%；基本建设较上年减少 2453.49 万元，减幅 47.57%）。减少的原因是：(1) 收案数量较上年大幅增加，相应的维持法院正常运转的维护成本增加。(2) 人员经费根据相关政策正常调增。(3) 新审判大楼基本建设施工进入主体工程阶段，进度较上年减缓，根据施工进度支付的款项相应减少。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 7127.74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2725.2 万元、案件审判 300.58 万元、两庭建设 2703.73 万元、其他法院支出 647.98 万元、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50.25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88 万元，其中：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9.17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71 万元。

(3) 其他支出 10 万元。

四、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结算 7515.22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当年拨入 2775.62 万元；财政日常经费拨款收入 4739.6 万元，日常经费拨款较年初预算 3188.33 万元增加 1551.27 万元，增幅 48.65%。增加的原因是：年中追加中央及省级政法专款、全省法院诉讼费统筹款及司法救助款。

2015 年全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927.29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6693.4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88 万元、其他支出 10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当年支出 2703.73 万元，维持法院正常运转的财政拨款支出 4223.56 万元，较年初预算 3188.33 万元增加 1035.23 万元，增幅 32.47%。增加的原因是：年中追加用于审判业务支出的中央及省级政法专款和全省法院诉讼费统筹款及司法救助款的支出。

五、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27.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31.08 万元、项目支出 4196.21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当年支出 2703.73 万元，财政日常经费拨款支出 4223.56 万元，日常经费拨款较年初预算 3188.33 万元增加 1035.23 万元，增幅 32.47%。增加的原因是：年中追加用于审判业务的中央及省级政法专款和全省法院诉讼费统筹款及司法救助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共 6927.29 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 6693.41 万元，较上年 8476.63 万元减少 1783.22 万元，减幅 21.04%，减幅的主要原因是：新审判综合楼施工进入主体工程阶段，基本建设支出相应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88 万元，较上年 193.86 万元增加 30.02 万元，增幅 15.49%，增加的原因是：离退休人员人数和经费正常增加。

3. 其他支出 10 万元，是 2015 年新增司法救助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27.29 万元，具体情况包括：

1. 工资福利支出 1353.04 万元，较上年 1245.39 万元增加 107.65 万元，增幅 8.64%，增加的原因是人员经费正常调增。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1.91 万元，较上年 975.43 万元增加 56.48 万元，增幅 5.79%，增加的原因是由于收案数量较上年大幅增加，机关运行经费正常增加。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13.16 万元，较上年 839.53 万元增加 73.63 万元，增幅 8.77%，增加的原因一是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每年正常调增；二是离退休人员增加及经费正常调增。

4. 基本建设支出 2703.73 万元，较上年 5156.93 万元减少 2453.49 万元，减幅 47.57%，减少的原因是新审判综合楼施工进入主体工程阶段，进度较上年减缓，按进度支付的基本建设支出相应减少。

5. 其他资本性支出 925.44 万元，较上年 471.06 万元增加 454.38 万元，增幅 96.46%，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新审判综合楼大楼信息网络建设。

六、关于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31.0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59.83 万元，公用经费 471.25 万元。较上年 2471.3 万元增加 259.78 万元，增幅 10.51%，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年末人员经费正常调增追加统发工资；二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增加；三是机关运行经费正常调增。具体包括：

1. 工资福利支出 1346.67 万元，较上年 1221.42 万元增加 125.25 万元，增幅 10.25%，增加的原因是人员经费正常调增。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77 万元，较上年 378.29 万元增加 30.48 万元，增幅 8.06%，增加的原因是由于收案数量较上年大幅增加，机关运行经费正常增加。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13.16 万元，较上年 821.68 万元增加 91.48 万元，增幅 11.13%，增加的原因一是离退休人员经费正常调增；二是人员经费正常调增。

4. 其他资本性支出 62.48 万元，较上年 49.91 万元增加 12.57 万元，增幅 25.1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求，正常报废已超过使用年限且不能正常使用的部分设备后新购。

七、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 88.61 万元，较年初预算 133 万元减少 44.39 万元，减幅 33.38%；较上年决算 106.37 万元减少 17.76 万元，减幅 16.7%，减少的原因是：一是下半年进行车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二是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规范管理，采取行之有效的节约措施，减少“三公”经费的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5.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按照主管部门批准的因公出国（境）计划，我院全年安排组团 2 个、3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安排 1 人参加广东省法官协会赴台交流团 1.84 万元。（2）安排 2 人参加广东法院司法实务与改革新加坡专题班 13.32 万元。较年初预算 18 万元减少 2.84 万元，减幅 15.78%；较上年决算 17.28 万元减少 2.12 万元，减幅 12.27%，减少的原因是：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规范管理，采取行之有效的节约措施，减少因公出国（境）费的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3.09 万元。主要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09 万元。上半年车改前，公务用车保有量 39 辆，上半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5.18 万元，平均 1.16 万元/台；下半年车改后，核定我院公用车保有量 18 辆（其中所属事业单位综合保障中心共有车辆 4 辆，尚

未车改),下半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7.91 万元,平均 1.55 万元/台,全年公务车辆经费平均是 1.36 万元/台。较年初预算 100 万元减少 26.91 万元,减幅 26.91%;较上年决算 88.49 万元减少 15.4 万元,减幅 17.4%,减少的原因都是:一是下半年车改后,核定我院本部公务车辆 14 台,下半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二是响应省委、省政府号召,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36 万元.全年共接待 5 批次共 42 人。较年初预算 15 万元减少 14.64 万元,减幅 97.6%;较上年决算 0.6 万元减少 0.24 万元,减幅 40%,减少的原因是: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规范管理,规范公务接待。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71.25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43.05 万元,增幅 10.05%。主要原因是:由于收案数量较上年大幅增加及物价上涨,相应的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91.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55.9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35.6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6.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1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院本部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所属事业单位综合保障中心共有车辆 4 辆，尚未实行车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管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审判办公用房水电费、审判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它费用。